

股票简称：爱施德

股票代码：002416

公告编号：2017-09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isidi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7 深爱债

证券代码：112582

发行总额：6 亿元

上市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39,379.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76%，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4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按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计算）为 11,917.57 万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98%，按发行总额 6 亿元测算，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

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 3、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8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273.48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103,273.48 万元
-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 7、邮编：51804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957K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筱溪
- 10、联系电话：0755-21519976；0755-21519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 11、网址：<http://www.aisidi.com>
- 12、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13、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29 号文办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电子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零售连锁；供应链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 深爱债

债券代码：112582

二、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一次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实际发行规模 6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98%。

（二）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王勘尧、孙可

联系人：王勘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二）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8 楼 A 区

联系人：许茂

联系电话：021-50803975

传真：021-50805262

（三）分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20 层

联系人：韩碧

联系电话：0755-25332849

传真：0755-25332956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2+1），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98%。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三）发行首日/起息日：2017 年 9 月 4 日。

（四）付息、兑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五）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六）兑付日：2020 年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610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债券简称为“17 深爱债”，债券代码为“112582”。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施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445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施德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4010020 号”和“瑞华审字[2015]第 4404001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80,281,131.30	9,894,835,568.17	10,454,702,828.57	8,926,220,756.19
总负债	7,686,484,212.41	4,489,484,245.36	5,977,142,654.08	4,600,900,86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982,586.02	5,270,988,504.51	4,468,575,072.28	4,298,371,776.9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069,469,675.96	48,333,277,751.09	49,569,028,331.67	48,320,567,496.53
净利润	163,799,163.55	197,980,863.11	138,361,265.57	47,202,4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35,485.47	187,751,905.53	140,631,298.55	29,143,9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79,365.01	1,389,738,733.61	292,544,694.61	9,096,76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059,693.69	-546,698,232.49	269,435,215.23	-1,403,679,695.13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1.60	2.13	1.72	1.83
速动比率（倍）	1.16	1.44	1.17	1.34
资产负债率（%）	58.76%	45.37%	57.17%	51.54%
债务资本比例	54.72%	37.05%	44.57%	41.76%
EBITDA（万元）	24,951.36	43,540.02	35,189.81	24,406.7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01	3.50	2.56	1.73
利息倍数	5.79	3.23	2.21	1.2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83%	13.69%	9.78%	7.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运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6	57.37	47.03	37.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1	16.64	18.43	14.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89	1.35	0.30	0.01
每股净资产（元）	5.22	5.10	4.51	4.2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3%	1.95%	1.4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3.88%	3.21%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68.80	9,680.03	7,674.20	-4,41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0.1861	0.1410	0.0290
毛利率	3.10%	2.69%	2.60%	3.45%
销售净利率（%）	0.68%	0.41%	0.28%	0.1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参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已发行 6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采购产品。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2.22%提高至 21.57%，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04 提高至 2.17。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了短期偿债能力，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以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

发行是公司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但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知名度，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否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否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①	200,000,000.00			否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否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否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②	500,000,000.00			否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③	500,000,000.00			否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否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④	307,000,000.00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否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④	42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否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④	347,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项下的最后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②2015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项下的最后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③2015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赊销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项下的最后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④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单位为港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资产质押情况。

三、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6,704,340.00
保函保证金	801,300,000.00
其他	200,000.00
合计	2,318,204,340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61,520.54	公司名下房产基于民事裁定申请财产保全担保用于冻结被告方名下财产
合计	1,761,520.54	---

四、 发行人涉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2016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规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32,734,8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910,225.85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拟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提供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优友互联本次将对 11 名激励对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优友互联董事、总经理陈亮先生及其他 9 名核心员工通过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共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优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优友投资”）间接持有优友互联的股权；另一名激励对象优友互联董事长周友盟女士将通过直接持有优友互联的股权参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将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转让的定价以优友互联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和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参与方将按照优友互联的总估值 1,120 万元进行受让。优友投资将以 280 万元的价格从公司受让优友互联 25%的股权；周友盟女士将以 168 万元的价格从公司受让优友互联 1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友投资将持有优友互联 25%的股权，周友盟女士将持有优友互联 15%的股权。公司仍将持有优友互联 60%的股权。

(3)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参与筹建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与其他方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行设立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同意共同投资筹建设立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10%。2017 年 2 月 17 日，华贵人寿已经根据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在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4）新设子公司情况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 91440300MA5ECGT7XR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2016 年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01,000.00	10,929.00	--
合计	401,000.00	10,929.00	--

2、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四）担保情况”部分。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开具保函 3,001,900,000.00 元，存入保函保证金 1,051,040,000.00 元。其中，期末 250,000,000.00 元保函已到期，由于时间性差异保证金 75,000,000.00 元尚未解封。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 楼

联系人：罗筱溪、米泽东、姜秀梅、赵玲玲

联系电话：86-755-21519888；86-755-21519976

传真：86-755-83890101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王勖尧、孙可

联系人：王勖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2、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8 楼 A 区

联系人：许茂

联系电话：021-50803975

传真：021-50805262

3、分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20 层

联系人：韩碧

联系电话：0755-25332849

传真：0755-25332956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层

联系人：傅曦林、张燃、周宝荣、陈曦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6 楼

联系人：方建新、李轶芳

联系电话：0755-82900757

传真：0755-8290075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联系人：莫琛、谭亮

联系电话：010-62299702

传真：010-6566098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王勖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游明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路 27 号自编 2C188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20-38614020

传真：020-386140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000

（十）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期债券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上市公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

二、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F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

联系人：罗筱溪、米泽东、姜秀梅、赵玲玲

联系电话：86-755-21519888；86-755-21519976

传真：86-755-83890101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项目主办人：王勖尧、孙可

联系人：王勖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